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士簡字第480號

原告 林宗達
訴訟代理人 黃仕翰律師
游弘誠律師
顏名澤律師
被告 陳國龍
瑞想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秀貞
共同
訴訟代理人 何孟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
士林簡易庭法官 楊峻宇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3 日
書記官 蘇彥宇